

二月一日

我們不能常在罪中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六 1-2

6:1 這樣，可怎麼說呢？我們可以住在罪中，叫恩典增多嗎？

6:2 斷乎不可！我們向罪死了的人，怎可以仍然活在罪中呢？【直譯】

基督徒必須「懼怕罪、恨惡罪、遠離罪、抵擋罪」。在羅馬書第六章，保羅以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的事實提醒我們，我們不能再任意犯罪，再作罪的奴僕。在6-8章，保羅教導相信因信稱義的真理的人，要提防三個歪理：

歪理一：因信稱義後，仍可以任意犯罪，因為恩典足夠有餘！

歪理二：有特殊得勝經歷後，我們就能完全脫離罪的試煉！

歪理三：信主後卻仍有許多掙扎和捆綁，就懷疑自己是否得救！

在6-8章，保羅指出，因信稱義之路是充滿挑戰的，但我們必須常住在主耶穌裡面！我們將會有各種內外交戰、試探、嘆息、痛苦、灰心和甚至跌倒的時候。但我們絕不能再讓罪惡在我們的生命上作主作王。我們若堅持依靠聖靈的大能和相信神奇妙的保守，我們必能得勝且有餘。

很多人有這歪理：「多放縱也不怕！將來再求赦免，就可以！」保羅用「住」(epimeno)(abide)和「活」(zao)(live)兩個動詞去表達教導我們：「真心信主的基督徒不應該『住在、活在、常在』罪中。」基督徒偶然因軟弱，也有失跌和犯罪的時候，但我們在態度和原則上，絕不能縱然容自己長期在罪中。有些人甚至邊放縱，邊禱告，邊求恩典！他們卻因自己的放縱，產生許多悲劇，絆倒很多人。保羅警戒我們：不能住在罪中！不能常在罪中！「神的恩典和憐憫」是要救我們「擺脫和遠離」罪惡的捆綁，而絕不是讓我們「沉溺」在罪惡之中！

美國有名女歌手惠妮·休斯頓(Whitney Houston)母女都被私慾捆綁的悲劇是一個極傷痛的鑑戒。她年幼在教會詩班成長，後來成名，結交損友，常與丈夫一起吸毒。後來家庭破碎，聲線破壞。她曾分享：「我邊聽詩歌，我邊吸毒。」她曾說：「最大的魔鬼是我自己。我或是自己最好的朋友，或是自己最壞的敵人。」吸毒的捆綁帶來悲劇，她最後死在浴缸中。最悲哀的是她的女兒也步她後塵，也常吸毒和放縱，最後在母親死後三年，女兒也是因吸毒昏迷在浴缸中，後死亡。常在罪中不是恩典，是生命的詛咒！常常遠離罪，才是恩典，才是豐盛！

思想

你有「先放縱、將來再求赦免」的歪理嗎？你有懼怕人知的幽暗面嗎？

你「懼怕罪、恨惡罪、遠離罪、抵擋罪」嗎？背誦今天經文，並作禱告，說：「主啊！求祢救我脫離各種私慾的捆綁！讓我懼怕罪、恨惡罪、遠離罪！」

二月二日

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一）：向罪死、向主活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六 3-5

6: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

6: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6: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基督徒受洗時，要銘記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我們一生要「向罪死、向主活」。受洗表示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埋葬，也必將與祂同復活。保羅藉著過去時態和已完成時態的動詞去表達我們已經受洗歸入基督的死。洗禮和與基督聯合的事實提醒我們，我們不能再與罪惡聯合，我們要遠離曾沉淪於罪中的舊生命，要有效法基督的新生命，每天要與主同在、同行和同工。

保羅用多個「一同」的表達去帶出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的事實。希臘字加上 su 或 sun 等前置詞時能帶出「一同」的意思。在羅 6:4-8，保羅用五個 su 或 sun 為首的用詞，帶出我們受洗歸入基督的人，已經有與基督同埋葬、同聯合、同釘十字架、同死、同活的事實，因此我們不應再走被罪牽引的老路。

「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這片語的直譯是「讓我們也行在新的生命中」。保羅用現在和將來時態的動詞去強調，我們信主後，就應努力遠離罪惡的捆綁，學習每天與基督同行同活，更要在將來的復活裡有分。

真心信主和受洗的基督徒是已經與基督聯合，每天就必須有效法基督的生命。每天「向罪死、向主活」，就是每天堅持行在光明中，就能榮耀神，能討神喜悅的路。每天「向罪死、向主活」是基督徒的福氣、美麗和見證！《威斯敏斯特小要理問答》說得好：「人的主要目的就是榮耀神，永遠以祂為樂。」每天與基督同在、同行、同工，每天「向罪死、向主活」，每天活出基督的香氣，是我們生命真正的福氣！你珍惜這福氣嗎？你有這福氣嗎？

思想

你立志一生跟隨耶穌，與祂同死、同活、同復活嗎？你今天決心「向罪死、向主活」嗎？記得《我已經決定》這詩歌嗎？「我已經決定跟隨主耶穌，義無反顧，義無反顧。縱無人願意，我仍要跟隨，永不倒退，永不倒退。世界在背後，十架在前頭，永不回頭，永不回頭。」你今天仍有這心志嗎？

二月三日

我們已經與基督聯合(二)：與主同活、遠離罪惡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六 6-8

6: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

6:7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

6: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他同活。

耶穌曾教導我們：「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 8:34) 保羅提醒我們，信主的人有極寶貴的恩典，就是能一生與主同活，也將在主的復活裡有分。我們不要再作罪的奴隸，要信神必拯救我們脫離罪的捆綁。

「不再作罪的奴僕」這片語可翻譯為「不再像奴隸一樣去服侍罪」！6:6-8 談到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和同死，我們也要相信也將與祂同活。「脫離」(*dikaioō*) 這詞可翻譯為「稱義」或「釋放」。犯了死罪的囚犯，被處死後，以前的罪就抵消了，罪就不再轄制他。與基督同死的人，就已經脫離了罪的捆綁。藉著基督被釘死，人類的罪債能被還清。藉著信和受洗，我們領受了這罪債的還清，更在基督的死和生裡聯合，所以我們不要再作罪的奴僕。

「舊人」就是被罪操控，作罪的奴隸的舊人。當我們因信與主聯合，「舊人」已經被釘死了！因此，我們為何仍要像奴隸般去服侍罪呢？「同活」這動詞是將來時態，保羅要我們知道，我們已經與曾常犯罪的舊人無關了，脫離了。我們已經是新人，也要有新生命、新生活。在弗 4:22-24 和西 3:9-10，保羅也有類似的教導：要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穿上新人，心志更新，要更像恩主。

不斷要服侍「罪」的人生是悲慘的。信主的人為何仍要一生被罪捆綁，一生被私慾，被罪惡，被惡人任意使喚呢？信主的人為什麼仍甘心成為拜金的奴隸、無脊骨的奴隸、被脾氣和任性操縱的奴隸、被黑暗勢力和私慾捆綁的奴隸呢？真正的自由和高貴的人生，就是能一生光明正大，一生有行善的自由。有名的戴安娜王妃曾談到她與查理王子和他情婦卡蜜拉的複雜關係：「我們有三個人在婚姻裡，實在太擠迫了。」縱然他們在地上是貴族，但私慾捆綁了他們，他們只是罪的奴隸，留下的結局是何等傷痛和悲哀。我們不要再走舊人的死路！

思想

有人仍像奴隸般去服侍罪（服侍私慾、服侍金錢、服侍惡勢力）嗎？

你羨慕他們嗎？現今的你仍是服侍罪的奴隸嗎？你每天有與主同行嗎？

二月四日

你有真生命嗎？你有一生「向神活」的生命嗎？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六 9-11

6: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

6:10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神活著。

6:11 這樣，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耶穌已經復活，死亡不能作基督的主，也不能再成為我們的主。「作主」(kurieuō) 這詞對比 6:6 的「作奴僕」(douleuō)。神本是人類的主，但人類因墮落，讓死亡和罪惡成為世人的主，就被私慾、不義和罪惡捆綁一生。但基督的受死和復活，要顯明一個真理：信主的人已經有主權的移交，我們不再是罪的奴隸，神才是我們的主，我們要效法基督，天天向神活。

基督「不再死」這事實提醒我們：死亡和罪惡已經也不能在與基督聯合的我們的身上擁有主權！已經復活的基督永遠向神活的。耶穌說：「我常做祂所喜悅的事。」(約 8:29)「向神活」就是一生討神的喜悅，一生信靠神、聽從神並榮耀神。基督立下了「向神活」的榜樣，我們要一生「向神活」，一生討神的喜悅。

奮興家宋尚節有一表達：「作死的活人，不作活的死人。」真正蒙福的生命是在人內心裡，有真生命、有真美善，有神的喜悅。一生向神活的人才是真正的活人，縱然外在我們會經歷各種艱辛，我們才是真正活著的人！相反，悲劇的人生，是那些縱有華麗的外貌和身份，但裡面卻充滿了自私、私慾、陰謀、詭詐、不能見光的生命。這只是外表風光，但實質是行屍走肉的死人！約翰說得好：「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一 5:12)沒有向神活的生命，人就只是罪的奴隸，最終在神那裡只能得著審判和羞辱。

保羅一生向罪死，向神活！臨殉道前，他鼓勵我們追求「三了」的人生：「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 4:7)上世紀美國基督徒百貨大王約翰·沃納梅克(John Wanamaker, 1838-1922)臨死時留下他的秘訣：「在神裡面思想，在神裏面努力，在神裏面流汗，信靠神是我人生的目標，是我人生的全部。」能一生討神喜悅，才是真福氣！

思想

你羨慕「三了」的人生嗎？你有努力追求「三了」的人生嗎？

今天你能立志做三件神喜悅的事嗎？你是「活人」，定是「死人」？

二月五日

要一生立志作神的兵器和精兵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六 12-13

6: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

6: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6:12-13 三個命令詞：「不要讓罪作王」！「不要將自己獻給罪」！「要將自己獻給神」！我們必須立志不要作不義的器具，要作義的器具榮耀神，獻給神。「必死的身」代表我們在地上，在肉身上仍有激烈的老我爭戰。

「器具」(*hoplon*)一詞多翻譯為「兵器」。在 13:12，保羅強調，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為，帶上光明的「兵器」。基督徒應充滿神的義的兵器，與神同工，攻入黑暗勢力，散播光明。已經與基督聯合的人，主權已經移交，我們不再需要向罪奉獻。不要讓罪作王，不要再為自己和他人製造更多罪惡和傷害。

「獻」(*paristēmi*)這詞是由「旁邊」和「站立」兩詞組成，直譯有「旁邊站著」的意思。最有名的出處是 12:1：「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獻」就是將自己呈獻到神面前。在神面前的人，能不斷犯罪嗎？能作罪惡的兵器嗎？

神所恨惡的就是很多假冒為善的人成為到處散佈虛謊、罪惡和惡手段的利器。環顧世界，我們看見有許多破壞社會的恐怖分子、濫殺無辜的歹徒、任意妄為的無恥人、傷害兒女的壞父母、沉溺迷失的青少年、腐敗枉法的官員、不擇手段的奸商、灰心放縱的迷羊。最可恨的是，其中有不少是虛有其表的基督徒，掛著敬虔的外貌，裡面卻充滿自私自利，常常絆倒人，褻瀆神。聖經記載不少屬靈偉人淪落成為不義的兵器，他們和家人經歷何等的黑暗和悲慘呢！

已經遷入神國度的我們，就必須一生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保羅挑戰我們：為誰爭戰，誰就是我們的主？我們為「誰」作精兵、作利器呢？救世軍創辦人卜維廉(1829-1912)一生立志作神的兵器和精兵：「當女人仍在哭泣，如現在一樣，我要戰鬥；當孩子仍然捱餓，如現在一樣，我要戰鬥；當男人仍舊進出監獄，如現在一樣，我要戰鬥；當仍有一個醉漢，當仍有一個可憐少女，迷失於街頭，當仍有一個黑暗靈魂，缺乏上帝之光，我要戰鬥——我要戰鬥到底！」

思想

你曾作「黑暗勢力」的精兵和兵器嗎？你今天仍是「黑暗勢力」的精兵和兵器嗎？你今天是為誰爭戰？誰是你的主？你願意有卜維廉的心志嗎？

二月六日

我們是恩典之下，要追求 4G 的人生！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六 14-15

6:14 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6:15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

「恩典之下」在聖經只在這裡出現兩次。「律法之下」是保羅喜歡的表達，唯獨在保羅書信出現，共出現 11 次。信主的人在恩典之下，不是在律法之下，就不應走靠行為得救和放縱主義兩種極端。不在律法之下，是指基督徒已脫離了靠律法得救的老路，也不用死守律法的死規條和儀文，但我們卻應更甘心順服神和追求神的義。恩典的豐富不是要讓我們放縱，恩典的豐富是要我們不要放棄，不要持續沉溺，不要被沮喪所勝，要堅持一生依靠主，過有恩典、有方向、有動力、有敬虔奮鬥的人生。當我們脫離律法規條迂腐的捆綁後，我們應要更渴慕律法隱含的真正精神，就是信靠神、事奉神和行善。就如受真割禮的，不是肉體上的割禮，而是要心靈經歷與罪割斷的割禮！

基督徒是活在恩典之下，我們就應該有 4G 的人生，我們需要神(God)、美善(Good)、恩典(Grace)和成長(Growth)。對基督徒來說，這 4G 是緊密相連的。

沒有神(God)、就沒有美善(Good)！

我們本是墮落犯罪和沒有盼望的人：

要有美善(Good)、必須有恩典(Grace)！

神的恩典(Grace)的目的，不是要讓我們犯罪或懶惰！

神的恩典(Grace)的目的，是要我們一生有屬神的成長(Growth)！

我們不單要有 4G 的人生，更要有 6G 的人生。每天應有感恩的心(Gratitude)，用感恩和待人有恩慈的心(Generosity)去過每一天。人常常經歷人生各種有限、糊塗和錯失，基督徒也不例外。當我們立心行善，卻仍常被失誤困擾時，有時是會感到非常灰心、沮喪和內疚。當我們經歷大失誤、大失敗或大跌倒時，我們更應為到神仍憐憫我們，仍願意聽我們禱告，仍要帥領我們到底，而感恩。並且，能每天愛惜身邊人，能以恩慈待人的人，是何等蒙恩的人！

思想

你有 4G 的人生嗎？你有 6G 的人生嗎？

神的恩典是要讓你放縱、懶惰和任性，定是讓你更加勤奮和積極呢？

你是活在恩典之下的人嗎？你今天能成為祝福別人的人嗎？

二月七日

你是誰的僕人？誰是你生命的榜樣？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六 16-18

6: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致成義。

6:17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

6:18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

西語有云：「你的決定影響你成為何種的人！」(You are what you decide.)並且，「你如何決定，就顯露你原來是何種的人！」(What you decide reveals who you are.) 每天工作，每天生活，每天在死線和壓力裡勞苦，我們要面對不同充滿挑戰的選擇，在這些選擇裡，我們是選擇自利、選擇順服罪，定是，我們選擇先求神的義，選擇效法基督，有基督的心腸呢？面對充滿試探的選擇時，「耶穌會如何做？」(What would Jesus do?)成為許多人腳前的燈，路上的光！

對信主的人來說，聽從罪，作罪的奴隸，應該是過去的事，不應是今天的態度。保羅用「從前」與「現今」作對比！保羅提醒我們：面對選擇時，首先要認定，誰是我的主？誰是我的榜樣？因為，我們的選擇正反映我們內心深處，是以誰為我們的主，也影響我們將來的下場！聽從誰，誰就是我們的主！聽從罪，罪就成為我們的主！聽從金錢，金錢就成為我們的主！聽從情慾，情慾就成為我們的主！我們必須在窄門和寬門裡作選擇？是聽從神，定是，聽從罪？是聽從神，定是，聽從人？

真正被釋放和感恩的人，在今天就絕不願意順服罪，反而會堅定地只順服神給我們的「道理的模範」。「道理的模範」或「教義的規範」可能是指早期教會流行的道德標準，正如 16:17 談及的「所學之道」。但也有解經家認為，最佳的「道理的模範」就是基督。麥拿倫(MacLaren)說：「耶穌就是那模範。」基督和祂的福音帶給我們三重恩典：最佳美的榜樣、最美善的動機和最完全的力量。能一生效法基督和渴慕耶穌心腸的人是最蒙福的。約翰·衛斯理說得好：「給我一百個不怕一切只怕罪、不渴慕一切只渴慕神的傳福音的人，我不管他們是神職人員或是信徒，惟有他們能夠震動地獄的門，及在地上建立天國。」

思想

世人選擇的榜樣，除了外在的風光和成功外，有否忽略他們的內心呢？

你今天是誰的僕人？是金錢的奴隸？是基督的僕人？誰是你最渴慕的榜樣？

從旁人來看，他們看見你，是看見那種的人？

二月八日

我們是有肉體的軟弱，但要決心每天走成聖之路！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六 19-22

6: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以至於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

6: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就不被義約束了。

6: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果子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

6: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成聖的果子，那結局就是永生。

我們有人性，也有肉體的軟弱，但不應繼續行羞恥的事，因為那條路的結局就是死。我們已經是神的奴僕，要結出成聖的果子，並且我們的結局是永生。「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這片語的直譯是「按照人的方式，我說」。聖經從來沒有忽略人性，並充分表達和考慮我們的人性需要、掙扎和處境。與某些偏激的教導不同，保羅又講論基督徒的人性需要和掙扎，又講論神浩大的恩典。「肉體的軟弱」的「軟弱」是單數用詞。因我們仍帶著不能完全脫離的老我，基督徒的天路是充滿各種與情慾與老我的爭戰。在 7:14-25，保羅會進一步討論。

保羅用「從前」與「現今」去分別兩個階段：「信主前」和「信主後」。在 6:21-22，保羅兩次談到「現今」，去給我們嚴峻的警告：基督徒不能走回頭路，因為那老路的結局就是死。耶穌曾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不配進神的國。」(路 9:62) 希伯來書警告我們：「他若退後，我心裡就不喜歡他。」(來 10:38)

用身份、果子和結局，保羅指出，人類有兩條決然不同的路。一、過去的路：我們是罪的奴僕，我們的果子是羞辱，我們的結局是死；二、現今的路：我們是義的奴僕，我們的果子是成聖，我們的結局是永生。這段經文兩次談到「成聖」，就是「直到聖潔」的表達(unto holiness)。正統神學強調，稱義與成聖雖有分別，但卻不能完全分割，兩者是緊扣的。改革家加爾文說，凡他所拯救的，他就叫他們稱義；凡他所稱為義的人，他就叫他們成聖。你願意從基督那裡得著義嗎？你就當首先得著基督；但是，你若不與基督一同成聖，你就不能得著他；因為基督是不可分的。基督徒要因信稱義，也要走成聖之路。

思想

沒有成聖的生命和果子，就好像赤身露體，沒有美麗衣裳的人！

你有努力，每天結出美麗果子，呈獻給神嗎？你想在見神時，是兩手空空嗎？

二月九日

我們是神的僕人！我們的結局是永生！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六 23

6: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

羅 6:23 是傳福音的名句，不少人用羅 3:23, 6:23, 10:9 的三節經文去講解福音內的容。「工價」(*opsōnia*)一詞可以翻譯為「報酬」(*wages*)，在當代多用在士兵的報酬。保羅用「工價」對比「恩賜」：一個是應得的，一個是白白領受的。按照我們應得的，犯罪的人類的報酬就是死，就是永遠與神隔離。但福音彰顯了神給世人的恩典和禮物，就是讓人藉著信耶穌，得到與神和好，得永生。

「恩賜」(*charisma*)一詞在羅馬書出現六次。保羅寫羅馬書的一個目的，就是要將屬靈的恩賜分給世人，讓我們得著堅固。(羅 1:11)遇見耶穌以後，保羅一生奮鬥的目標，就是要讓人得著耶穌，得著從神而來各種豐盛，得著永生。

基督信仰與其他宗教的一大不同點，就是完全是恩典之路。其他宗教幾乎都是走「功勞之路」！耶穌的福音卻完全是「白白恩典」之路，因人完全無力自救。耶穌教導我們：「你們白白地得來，也要白白地捨去。」(太 10:8) 在羅 3:24，保羅強調，我們是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

在第六章，保羅帶出七個核心道理。

- 一、 基督徒不能再走回頭路，走以前被罪捆綁之老路。
- 二、 走老路的人，就是以罪為生命的王，為罪作奴隸的人。
- 三、 走那老路的後果，就是死。
- 四、 基督徒的路只能是走因信稱義的路，並且在過程中會充滿挑戰。
- 五、 這恩典的路，就是與基督聯合的路，並將來也要與基督的復活有分的路。
- 六、 基督徒的路是領受白白恩典的路。
- 七、 基督徒的路也必須是成聖之路，直走到永生。

基督徒要謹記，神的恩典並不是廉價的恩典，是耶穌藉著死，為我們成就了重價的恩典，要引我們走成聖之路。潘霍華說：「廉價的恩典是不作門徒的恩典，是沒有十架的恩典，是沒有耶穌基督的恩典。」但基督徒的路，是有重價的恩典，是在神的恩典之下，一生努力行善，一生結果子、一生榮耀神的路。

思想

今天就背誦羅 3:23, 6:23, 10:9 這三段名句！你是走廉價的路，定是重價的路？

二月十日

信主的人不再活在律法之下：不再被律法的死規矩捆綁我們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七 1-4

7:1 弟兄們，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

7: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

7:3 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

7:4 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

「律法」、「罪」和「我」這三字頻密地在第七章出現。在第七章，按照和合本的翻譯，「律法」或「律」共出現 23 次、「罪」出現 15 次和「我」出現 50 次（不包括「我們」）。保羅指出，信主的人不再活在「律法之下」，並且聖潔和良善的「律法」不能領我們得救，因為我們內心有「罪性」。並且基督徒在內心裡，仍然會經歷非常痛苦的「老我」和「新我」之爭，最後保羅以「我是一個苦命人」和內心有兩律相爭結束這一章。

保羅用妻子在丈夫死後，就不再被「屬丈夫的律法」所捆綁的例子，去教導曾在律法之下成長的基督徒（特別是猶太人），我們已經脫離了「要全守律法，才能得救」的捆綁。若丈夫沒有死，若女人與其他人親近，就犯了姦淫罪；但若丈夫已經死了，女人就從屬於丈夫的律法中被釋放了，若她再婚，歸入其他人，是可以，是沒有錯的。因此，已經在基督裡，與基督同死的人，就脫離了「要全守律法，才能得救」的捆綁，並律法「舊儀文和死規條」的捆綁。（參加 5:2-4）信主的人，我們已經脫離了「被律法約束」的舊婚盟，進入了「與基督同死同活」的新盟誓，就如教會是基督的新婦一樣，我們已經歸屬於基督。

基督徒要明辨，我們要脫離的，不是要脫離律法美善的原則和精意，而是脫離「靠全守律法，去得救」的路，並脫離舊儀文的捆綁，就如要獻祭物、獻燔祭和受割禮的舊規矩。已經在律法上死的人，我們只能靠信耶穌而得救，並藉著重生，我們一生要為主而活，努力活出律法美善的精意，一生結果子榮耀神。

思想

我們已經不在屬於老路！我們已經屬「基督」了！你深深相信自己是已經屬於基督嗎？那麼今天你是聽誰而行？是聽基督嗎？定是，聽「老我」而行？

二月十一日

沒有聖靈的重生，我們不能真正行善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七 5-6

7: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

7:6 但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現今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

我們要注意五組用詞：「屬肉體的時候」是講我們是未信主時，沒有聖靈重生的時候；「惡慾」(the passions of sins)可翻譯為「眾罪的情慾」；「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to bear fruit for death)可翻譯為「結出走向死的果子」；「按著心靈的新樣」(in newness of Spirit)可翻譯為「在靈的新生命裡」；「不按著儀文的舊樣」(not in the oldness of the letter)的直譯是「不在文字的舊樣裡」。

「儀文」(letter)的直譯是「文字」或「經文」。「心靈」(spirit)的直譯是「靈」。在羅 2:27-29, 7:6 和林後 3:6-7，保羅都以「靈」和「儀文」作對比。保羅說得好：「因為儀文叫人死，但靈叫人生。」(林後 3:6 直譯) 猶太人死守靠律法得救，死守律法眾多外在規條，否認耶穌是神差派的救主，拒絕耶穌，拒絕福音。結果，沒有聖靈重生的生命，只有律法的文字和規條，被罪性捆綁的人，只能結出走向死亡的果子。保羅說：「主的靈在哪裡，那裡就得以自由。」(林後 3:17)沒有聖靈重生的生命是只有死路。單單有「儀文」或律法的命令，沒有福音，沒有聖靈，我們就沒有能力結出真正美善的果子。

在猶太人的《妥拉》，他們總結出 613 條誡律，訓令式的誡律 248 條，禁令式的誡律 365 條。他們不信上帝的羔羊，遠離了律法的精意，死守迂腐的外在規矩。這「靠律法得救和死守外在規條」的問題至今仍捆綁許多猶太人呢！

神的律法是美善和聖潔的，律法的精意是好的，但若我們沒有信耶穌，沒有得著聖靈的重生和聖靈的引導，儀文和經文只能叫我們死，因為我們沒有力量去克服我們內心的罪性或老我。神的「話與靈」(Word and Spirit)是緊密相連的。我們需要神的話，也需要神的靈。沒有聖靈的更新，我們不能真正遵守神的話。我們要讀經，但也要祈求聖靈的充滿！有聖經、有聖靈，才是真正蒙恩！

思想

你經歷過，想守很多規矩，卻沒有內心力量去真正行善的時候嗎？

你是重視讀經的人嗎？你是祈求聖靈充滿的人嗎？你是努力結好果子的人嗎？

二月十二日

欲善不能！罪真惡極！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七 7-13

7:7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為罪。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我就不知何為貪心。

7:8 然而，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叫諸般的貪心在我裡頭發動；因為沒有律法，罪是死的。

7:9 我以前沒有律法是活著的；但是誡命來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7:10 那本來叫人活的誡命，反倒叫我死；

7:11 因為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

7:12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誡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7: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著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著誡命更顯出是惡極了。

保羅用擬人法，形容「罪」的惡極，「罪」像殺害世人的兇手，在人內心發動，叫人死。律法是聖潔和美善的，但縱然我們有聖潔的律法，罪仍能殺死我們。若我們沒有聖靈，若我們單靠自己，我們也只有死路一條。罪真是惡極了！

「沒有律法，罪是死的」這句指出：律法讓我們知罪！更熟悉律法會讓我們更敏銳自己內在的罪性是何等的惡！這句不是說，沒有律法，我們內心就沒有罪。這句是說，當我們不認清律法嚴格要求時，我們會忽略藏在心靈的罪性。本仁約翰在《天路歷程》曾用打掃充滿灰塵的客廳去解釋這道理。這封閉的客廳長期充滿灰塵，厚厚地藏地板上。罪就如灰塵，若不打掃，人就忽略原來有這麼多灰塵。若用掃把打掃，就越掃越多灰塵，甚至讓人窒息。唯獨當我們領受福音和聖靈的洗，就如用水沖洗地板，客廳才能被打掃清潔。沒有耶穌、沒有福音、沒有聖靈，人越有敬虔的追求，會越感到自己和世界充滿罪。

認真的基督徒有這體會：當我們認真追求活出神的標準時，我們往往會經歷一段「欲善不能！罪真惡極！」的苦惱。但回頭看，這些「欲善不能」的經歷原是好的，讓我們知罪，讓我們警惕，讓我們常常親近主。我們知道，我們不能離開主去走靠自己行善的路，就如耶穌說：「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約 15:5) 若不常在主裡面，我們就不能結果子，我們也必被惡所勝。

思想

你曾被「貪心」所捆綁嗎？信主後，你經歷過與「老我」痛苦爭戰的經歷嗎？你仍經歷被「貪心、私慾」捆綁嗎？你同意「罪真惡極」嗎？你有何出路？

二月十三日

我們肉體裡面有罪！我們會經歷痛苦的「兩我」爭戰！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七 14-17

7: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已經賣給罪了。

7:15 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

7:16 若我所做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

7:17 既是這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

保羅藉著有名的「我」和「老我」爭戰的段落去教導我們，基督徒的人生仍充滿許多內心的爭戰，我們必須常常依靠聖靈，才能克勝「老我」的私慾。

在 7:7-25，「我」（不包括「我們」）的表達出現 48 次之多。很多人熱論在 7:7-25 談到「我」時，是指保羅在那階段的掙扎？因為 7:7-13 的動詞主要是用過去時態，而 7:14-25 的動詞，除了 7:24 的後半節，都是用現在時態，所以有些釋經家認為，前段是談到保羅信主前，後段是保羅信主後。也有不少神學家以「唯獨有聖靈重生的人才能有濃烈對罪的排斥」的原則，看兩段都是講重生的信徒的內心爭戰。無論如何，主流的釋經家認為，7:14-25 是談及信徒在未能得勝時爭戰。但這究竟是「慕道時」的爭戰？是「信主的人」常有的爭戰？定是，「屬肉體和軟弱時」的爭戰？就基督徒的經歷而論，往往在慕道期，在初信期，在信仰有強烈追求或低谷時，我們都強烈敏銳到兩我的爭戰！

保羅曾用「屬靈」和「屬肉體」去表達基督徒兩個不同層面的生命。保羅喜歡用「屬肉體」來形容軟弱的信徒，或基督徒被罪捆綁的處境，他曾責備哥林多信徒並不是「屬靈」的，卻只是「在基督裡的嬰孩」。(林前 3:1)「已經賣給罪了」(sold under sin)的直譯是「被賣，伏在罪之下」，這是要表達，若單看我們的肉體和罪性，我們是伏在罪以下的人。

7:15 分三小段，有三個希臘文「做」的用詞。頭尾兩段所做的是「老我」做的，中間的「我所願意」，是渴慕神的「我」所追求的。「願意」一詞是這段重要用詞，在 7:15-21 出現了七次。保羅不單談到兩我的爭戰，也談及欲善不能的悲痛！這痛苦讓保羅發現兩個事實：一、有罪住在我們裡面；二、這「被罪捆綁的老我」常常打敗渴慕善的「我」。基督徒要常常警惕，因為我們有老我！

思想

你曾經歷「欲善不能」嗎？經歷過「欲善不能」後，你發現自己在各種光景下是

最危險的？能「常在主裡面，有讀經，有同伴，遠離黑暗」的人是蒙福的！

二月十四日

欲善不能：行出來由不得我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七 18-20

7:18 我也知道，在我裡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

7:19 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做。

7: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

「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這句的直譯是「渴慕善是與我同在，但行善卻沒有。」這指出，靠我們自己的肉體，我們完全沒有行善的力量。我們沒有「行善」的力量「同在」，卻發現到有「惡」與我們「同在」！

這名句有力地描寫出很多慕道者和基督徒的掙扎。這也是我信主時，讓我知道自己有罪，並無力自救的經文。記得那時，我一位中學並大學同系的知己信主後，送我一塊有這名句的木匾。當時我未信主前，我感到這句話道理不通。未信主的我想：既然立志，就自然會行出來。那時的我，完全不懂得人的內心原來可以這麼不聽話，可以有充滿撕裂和痛苦的「兩我」爭戰。直到幾年後，我經歷神的拆毀，我反思自己的人生，原來曾多少立志行善的我，走出來的人生卻充滿灰點和黑點，累積了很多不想讓人知道的軟弱和黑暗。那時，我才開始明白「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這句話的震撼。

宣教十六年後，戴德生在三十七歲時寫信給妹妹戴賀美談到他經歷的屬靈爭戰和黑暗期。他說：「我經歷了六到八個月的爭戰，我渴慕我能更聖潔和更有能力。我感到缺乏感恩的心，並有不夠親近神的罪。每天，幾乎每一小時，罪惡的意識壓制我。我知道唯獨在基督裡面才能康健，但我不能。每天記載了罪和失敗，並缺乏能力。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我好像變得更軟弱，更沒有力量去抗衡罪；難怪我越來越沒有信心和盼望。我恨自己；我恨我的罪；但我沒有得著能力去抵擋牠。我知道我是神的兒女，但要站起來去使用這權柄時，我卻感到完全沒有力量。我感到，『不信』是世界最可怕的罪，但我沉迷在其中。我祈求信心，但它沒有來。我應該如何做呢？」「欲善不能」讓我們明白自己本相！經歷不能和失敗，讓我們不敢誇口，只祈求神白白的恩典！

思想

「容讓我們失敗，讓我們不能驕傲」是神另一種化妝的祝福！你同意嗎？
你曾經歷「行出來由不得我」的痛苦嗎？你今天能與人分享你得救的見證嗎？

二月十五日

兩律惡戰！又經歷痛苦的爭戰，又經歷神重生的大能！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七 21-24

7:21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

7: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

7: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

7:24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

「律」(*nomos*)多指摩西的律法，但在這段則是指「規律」。「我心中的律」的直譯是「我心思的律」。「心思」(*mind*)在 1:28 是談到墮落的人有邪僻的心思，在 7:23 和 7:25 的用法都是正面的，是指愛慕神的律法的心思，是用在信主的人身上，12:2 有名的「『心意』更新」的表達，也是此詞。這裡有三個不同的「律」：神的律、心思的律和犯罪的律。心思的律與肉體裡犯罪的律常有交戰。

重生的基督徒有「雙重性」，有肉體性或人性，也有屬靈性（神賜的新造的人）。保羅用「裡面的人」與「外在的人」作對比。「按著我裡面的意思」(*according to the inner man*)的直譯是「按照裡面的人」。「裡面的人」的表達，保羅用過三次(羅 7:22; 林後 4:16; 弗 3:15)，是對比外在的人或老我。面對外在的衰殘和老我的爭戰，我們務要讓裡面的人，就是新我，不斷更新和剛強起來。

「我真是苦啊」(*A wretched man I am*)的直譯是「我是淒慘的人！」信主的路雖是恩典之路，但同時也是荊棘滿途的窄路。基督徒有雙重性的感受：一邊經歷憂傷卻同時有奇妙的安慰、實在經歷缺乏但又深信神必供應、非常憂慮前途又深信神是掌權的。7:24-25 的雙重性是：因被內心爭戰所困，實在有何等痛苦，但經歷神重生的大能，讓自己能高喊：感謝神！人性和屬靈性的體會往往是同步共存的！基督徒不能逃避人性的感受，但要加強屬靈的視野、力量和決心。

「救」的動詞是將來時態：「誰將從這死亡的身體拯救我？」！這是 7:14-25 裡唯一不是現在時態的動詞，是要強調在兩律爭戰中，我們有拿不走的盼望。信主的人有「兩我」爭戰，有「兩律」爭戰，有「裡外」爭戰，也有雙重性的體會。但最寶貴的是：我們裡面竟然有愛慕神話語的力量！我們要剛強起來！

思想

你曾歷心靈的張力嗎？曾感到「真是苦」嗎？曾在雙重性的感受中來來回回嗎？曾經歷大安慰後，又突然再次被濃烈的肉體和人性的感受所籠罩或捆綁嗎？你能

體會到基督徒有雙重性的感受嗎？你常祈求裡面的人剛強起來嗎？

二月十六日

在「已然、未然」的爭戰中，有新生命的就不被定罪了！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七 25-八 2

7:25 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神的律，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

8:2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

基督徒的感恩不在乎我們已經得勝，而在乎在持續的爭戰中，我們已經在主裡面，主耶穌也必要拯救我們到底。雖然我們地上的爭戰是漫長和痛苦的，但我們的身份已經因著因信稱義，不被定罪了。「感謝神...」這句的直譯是「感謝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的主。」原文沒有「就能脫離了」的表達。保羅曾問：「誰『將』從這死亡的身體拯救我？」我們不能在今天就完全得勝，也不能完全能脫離爭戰！但我們能感恩，因為我們屬於創始成終的主耶穌，祂必拯救到底。我們現今已經歸入基督，也有聖靈的幫助，也必最終我們得勝且有餘。

7:25 下半節繼續談到兩律的爭戰。「內心」的原文是「心思」。下半節的直譯是「所以，我自己確實藉著心思正在服侍神的律法，又藉著肉體正在服侍罪的律法。」這下半節清楚點出，我不是完全得勝了，而是我實在經歷持續的爭戰。所以，感恩的不是因完全得勝，而是因我們仍有良善渴求，並有主耶穌不離不棄的拯救和大愛。這句的張力預備了第八章談到在各種嘆息裡奇妙的保守！

8:1-2 兩節是要帶出幾個重要安慰：一、今天我們信主的人，就是在基督耶穌裡的人，就沒有被定罪了。縱然我們有內心的爭戰，但因為我們在耶穌裡，我們就可算已經得救了。二、因我們有聖靈，也有賜生命的聖靈的律，我們在基督裡已經被釋放了。「罪和死的律」不再成為我們的王了，不再完全操控我們了！

上文曾談及的漫長的爭戰！基督徒有「已然、未然」的張力。我們「在身份上」「已然」得勝了，已經不被定罪了，我們「在主裡」，有新我，並不需要順服「罪和死的律」！但「在每天的生活」中，卻「仍未」完全脫離這爭戰。要克勝漫長和激烈的爭戰，我們要一生依靠聖靈。基督徒不要忘記：我們有艱難的爭戰，但必得勝，因為我們已經重生歸入基督裡，我們也要一生依靠聖靈。

思想

有首詩歌說：「神未曾應許天色常藍，神未曾應許常樂無痛苦，神未曾應許不遇苦難和試探，但神卻曾應許生活有力，行路有光亮，作工得息，試煉得恩助，危難有賴，無限的體諒，不死的愛。」你同意嗎？你經歷過這詩歌的經歷嗎？

二月十七日

因肉體的軟弱，律法是無能的！唯獨順從聖靈，才有生命和平安！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八 3-6

8:3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

8:4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

8:5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

8:6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

8:3 一開始就指出律法因為人性的軟弱是「無能」的。人必須信靠主耶穌，順從聖靈，才能活出神喜悅的美善。保羅談到基督的道成肉身，代贖和無罪性。「成為罪身的形狀」的直譯是「成為有罪肉體的樣式」，就指主耶穌有完全的人性，卻沒有墮落犯罪的罪性。「作了贖罪祭」(*peri hamaritas*)的原文直譯是「成為罪」，這用詞在希臘文舊約是用來翻譯「贖罪祭」這詞，是在利未記和民數記常用的表達。聖子本是神的獨生子，有完全的神性，後道成肉身，加上了人性；主耶穌有完全的神性，有完全的人性，卻沒有罪性。耶穌成為代贖的羔羊，成為贖罪祭，代替我們贖罪，審判了人類肉體的罪，證明有罪的人本是該死的。

因為人有「肉體的軟弱」或「罪性」，人靠自己不能活出「律法的義」。但重生的人，因信了耶穌，有聖靈的內住，若順從聖靈，就能逐漸活出讓神所喜悅和律法教導的義。保羅喜歡用「按照肉體」(*according to flesh*)和「按照聖靈」(*according to Spirit*)作對比，和合本翻譯「按照」為「體貼」。基督徒與人的一大分別，是在乎我們是否有決心按照聖靈的吩咐，而不按照肉體的吩咐而行。

8:6 的直譯是「因為肉體的心思是死，但靈的心思是生命和平安。」我們若順著肉體的思路去走，只能走向死亡，但若順著聖靈的思路去走，就會得著生命和平安。耶穌說：「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 7:13-14)西語有一提醒：「當人用下流的手段時，我們要用敬虔和高貴去回應。」(*When they go low, we go high.*)不要隨從惡人，不要隨從自己的私慾，不要走向死路！我們只能隨從聖靈，因為隨從聖靈的，才能得著永恆的生命和真正的平安。

思想

你認識隨從肉體和私慾的親友嗎？他們的品格和下場如何，你羨慕他們嗎？

你願意每天懇求禱告：聖靈啊，求祢引導我，求祢感動我，讓我一生跟隨主！

二月十八日

不要與神為敵！不要跟隨邪惡的心思！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八 7-8

8:7 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

8:8 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8:7 的直譯是「因為肉體的心思是敵對神，因為她不能順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承接 8:6，保羅再次用「心思」去表達肉體或老我的罪性。在羅馬書 7-8 章，保羅先後過「兩我」、「兩律」和「兩心思」去形容信主的人內裡的爭戰。

「與神為敵」是人墮落犯罪的後果。在人墮落前，人與神和好，人與人和好，人與大地和好。但人墮落後，人與隔絕，人懼怕神、遠離神；人與人之間也開始彼此為仇，不久後亞當的兒子該隱殺死兄弟亞伯；並且人與大地和世界也有隔膜，人做了很多破壞世界的自私自利的行為。主耶穌預言末世時，世界會充滿「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和各種天災人禍的悲劇。與神為敵的世界只會逐漸走向黑暗和沉淪。我們信耶穌就是要改變這厄運，改變這捆綁。既然如此，信主的人啊，為什麼我們要繼續聽從肉體，與神為敵，害人害己呢？

在不同的時代，若教會裡有害群之馬，就會產生極大傷害，讓神的名被褻瀆，讓基督徒和教會蒙羞。十六世紀初的羅馬教廷非常腐敗，出現各種褻瀆神的醜聞，宗教改革家就提出教會必須有純正的教導和紀律，並要鏟走教會的敗類和改革腐敗的習俗。過去十多年，天主教在不少國家被發現曾有不少神職人員有性侵犯兒童的敗德行為，這些罪行令人噁心、讓人痛恨、褻瀆神、讓教會蒙羞。英國 BBC 報導：「美國天主教會從 2001 年起就不斷捲入對神職人員性虐待的指控之中。總數為 1 萬 1 千宗的案件中，80% 的受害者都是年輕男性甚至兒童。」愛爾蘭長期包庇這些罪行，至少有四十六位神父牽涉性虐待超過三百位兒童。一位被人尊重的愛爾蘭神父哀嘆說：「教會已經沒有公信力，沒有社會地位，沒有道德權柄。人對教會的信任和信心已經從最根本處被粉碎了。要重建人對教會的信任，可能要窮我們一生的努力。」罪是神所恨惡的，放縱情慾的人是神的仇敵，不單最終只是死路一條，他們的惡行更是害人害己，並羞辱神的名。我們要謹記：罪是何等污穢，連碰都不要碰，一碰就必後悔莫及！

思想

你認識與神為敵的「基督徒」嗎？他們的生命讓人噁心嗎？絆倒人嗎？

你自己又是否曾與神為敵嗎？我們有任性放縱自己情慾和肉體的習慣嗎？

記得箴言的提醒：「不要自以為有智慧；要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箴 3:7)

懂得一生「恨罪、厭惡罪、遠離罪、敵擋罪」的人是蒙福的！

二月十九日

要有基督的靈住在我們裡面：要領受聖靈、要順服聖靈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八 9-11

8: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

8:10 基督若在你們心裡，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

8:11 然而，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裡，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的，也必藉著住在你們心裡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羅馬書第八章教導我們，基督徒有一寶貴恩典，就是信主的人，有聖靈，有聖靈的幫助，並且也必須順服聖靈！「靈」(pneuma)(Spirit)一詞是第八章重要用詞，出現 21 次之多。在 8:9，保羅留下名句：「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我們信耶穌，神就賜下聖靈，聖靈也稱為基督的靈。因此，信主的人有聖靈內住。有基督的靈內住的人，就等同有基督住在我們心裡。並且，我們若常常依靠聖靈，也能經歷聖靈莫大的能力，就是那曾能叫耶穌從死裡復活的大能，也能臨到我們，帶我們脫離肉體的捆綁，能「對罪死，向神活」。

我們必須領受聖靈，必須順服聖靈的帶領，也要追求聖靈的恩賜和充滿，因為這是聖經的教導！我們也要在心裡多栽種神的話，因為聖靈是要引導我們明白真道，並要我們用神的話去辨別那些是出於聖靈的感動，那些不是。我們也必須提防遠離和違背聖經、高舉個人權威和經歷的極端靈恩主義。極端靈恩主義會產生紛爭、錯謬和自高自大。我們要認清聖靈降臨的四大目標：一、為主作見證；二、引導我們遵守聖經；三、引導信徒多結美善果子；四、帥領教會同心興旺福音。對高舉基督、忠於聖經、重視福音的福音派和靈恩派，我曾說：「真正的福音派應該是真正的靈恩派！真正的靈恩派應該是真正的福音派！」

滕近輝牧師曾提出〈分辨靈恩的十二項原則〉去教導我們如何分辨那些真是出於聖靈的感動：(一)是否高舉榮耀基督？(二)是否引致教會的合一？(三)是否造成混亂？(四)是否以傳福音為重點？(五)是否注重信徒在聖道中的建立？(六)是否使人愛神？(七)是否結出聖靈的果子？(八)是否引致更像基督的生命？是否注重對付罪、追求聖潔？(九)是否傾向以經歷代替神的話？(十)是否引往以「心靈和真理」敬拜神的道路？(十一)是否與十字架道路相違反，因而引致一種錯誤的「能力較量」的神學？(十二)是否因為天主教與新派神學裡面亦有靈恩運動，所以在熱衷追求合一中，忽略彼此之間在教義上的重要差別？

思想

你有在心裡栽種神的話去敏銳聖靈的帶領？你有渴求聖靈的引導和充滿嗎？

二月二十日

我們是欠了誰的債？我們有充滿感恩的新生命嗎？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八 12-14

8:12 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

8:13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

8:14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

8:12 的直譯是「所以，弟兄們，我們是欠債的人，不是欠了肉體，要按照肉體去活。」「欠債的人」(opheiletés)(debtor)一詞在羅馬書出現三次，最有名的是「無論是對希臘人和化外人、對聰明人和愚拙人，我是『欠債的人』。」(1:4，直譯)「欠債的人」是談到我們的身份，而不是只談及一兩筆欠債。我們本是被肉體和罪性捆綁的人，在地上生活越久，欠的債就越多。但神已經完全饒恕和接納我們，藉著主耶穌還清了我們的罪債，更賜給信主的人寶貴的聖靈，收納我們為神寶貴的兒子。我們不是欠「肉體」債的人，而是欠「天父」債的人。天父已經藉著主耶穌的代死，為我們還清罪債。我們沒有債務要還了，但卻一生都有恩情要報，我們一生要帶著「感恩和還恩」的心，順從聖靈的引導，活出天父心腸，到處為主發光，這就是在聖靈裡的新生命。既然已沒有欠「肉體」任何債務，我們就不應聽肉體的話。保羅提醒我們：有聖靈裡新生活、聽從聖靈引導，才真是神的兒女。

在主禱文，主耶穌用另角度教導我們如何對待「欠債的人」。和合本的翻譯是：「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太 6:12)原文是用「欠債的人」，後半句的重點是「赦免欠我們債的『人』」。神要求我們不單只饒恕人一兩筆欠債、而是要饒恕曾虧欠和傷害我們的「人」。楊格非在 1886 年的版本有這翻譯：「免我之負，如我免負我者。」。主耶穌的心意是：我們應該像神如何對待我們去對待別人。神已經無條件地完全饒恕我們，更收納我們成為祂尊榮的兒女。所以我們也要接納、饒恕和愛惜每一個回轉的人，完全饒恕他們，並不只限於饒恕他們一兩個過錯。如何對待「欠債的人」，主耶穌藉浪子比喻給我們最美的指導。浪子的父親完全饒恕他，看他為寶為尊，深愛他，也鼓勵所有人都歡喜快樂地去接納他。可惜那位在家裡的大浪子，卻堅持心冰口硬，斤斤計較，拒絕饒恕他自己的弟弟。耶穌提醒我們：要有天父的熱心腸，不要繼續冰冷的心。

思想

末世時，人心有兩大危機。一、任性和任意而為；二、冰冷和自私的心。耶穌說：「只因不法的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太 24:12)今天的我們有否這兩大危機嗎？我們記得我們是欠了誰的債？我們有天父的熱心腸嗎？

二月二十一日

「阿爸！父！」：幫助我們效法長兄基督，先苦後榮！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八 15-17

8:15 因為你們不是領受了奴僕的靈，以致仍舊懼怕；但你們是領受了被收納為嗣子的靈，藉著祂，使我們呼叫「阿爸！父！」。

8:16 那靈自己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就是我們是神的兒女。

8: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並與基督同為後嗣。如果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將與祂同得榮耀。【直譯】

保羅用「兒子」、「兒女」和「後嗣」的表達去提醒我們，我們信主的人，是神的兒女，聖靈已經住在我們裡面，神已經收納了我們為嗣子，聖靈更與我們同作見證，讓我們有權柄去稱天父為「阿爸！父！」。按猶太人傳統，作奴隸的是沒有資格去稱主人為「阿爸！父！」的！只有兒女或被收納的兒女才能！當我們能稱天父為「阿爸！父！」時，這就證明我們是神的兒女，我們就更應活出有名有實神的兒女的生命。以前的我們遠離神、敵對神，對神只能懼怕，卻不能親近，但今天我們已經與基督同為神的兒女，我們就應效法長兄耶穌基督，遠離罪，親近神。因此，我們今天要與基督同苦，並將來要與祂同得榮耀。

「阿爸！父！」(abba, the father)這組合的表達在聖經只出現三次(可 14:36; 羅 8:15; 加 4:6)。「父！」(the father)這表達，有「那一位父親」的含義，在這裡不是用來稱呼地上的父親，而是用來呼求創造天地、掌管天地、深愛世人的「那一位父親」，我們的天父。「阿爸」(abba)是仿效亞蘭文讀音的希臘字，是猶太人稱呼父親的一個習慣。曾有學者推論，這稱呼為幼小的孩子所用，是親暱的表達，但近代學者發現，無論小孩或大人都有用這表達。耶穌在新約立下榜樣以「阿爸！」(abba)來稱呼父神。預備要面對十字架，耶穌呼求父神：「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撤去。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這榜樣提醒我們，面對受苦逼迫時，我們要親近神、要遵從祂的旨意。

耶穌教我們稱神為「天父」。在早期教會，信徒（特別是外邦信徒）能稱呼神為「阿爸」是極大的突破。有學者指出：「沒有證據證明，在基督教前的巴勒斯坦猶太主義裡，有猶太人在禱告裡以『阿爸』(abba)去稱呼神。」「阿爸！父！」的表達代表耶穌與天父有極親密的關係，代表我們也可以與天父有極親密、極甜蜜的同行。天父深愛我們！我們要與天父、聖子和聖靈每天親密同行！

思想

你有這祈求嗎？「阿爸！父！讓我們一生與祢親密同行，幫助我們活出作祢兒女的美善！」能有神為「阿爸！父！」給你有什麼安慰和提醒呢？

二月二十二日

要避免「犯罪應得的苦」！要承擔「為主行善的苦」！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八 18

8:18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保羅不傳廉價的福音，不傳虛浮的福音，不傳不受苦的十字架路。基督徒在地上會經歷各種苦楚。能預備吃苦、不怕受苦、能持定將來永恆榮耀的基督徒才能被神所用！在羅馬書第八章下半章，保羅多次談論苦楚和嘆息。基督徒在地上有許多挑戰、苦楚，甚至逼迫。越敬虔，苦楚和挑戰可能就越大。保羅在殉道前曾說：「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裡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 3:12)

8:18 的直譯是「因為我現在計算，現今這時代的眾受苦是與將來要顯給我們的榮耀無法相比的。」「苦楚」是眾數的！基督徒面對的苦楚可以分三大類：

- 一、 人生常有的苦：就是不信主和信主的人都會經歷的苦楚；
- 二、 犯罪應得的苦：這是我們應得的，也是我們應該避免的；
- 三、 為主行善的苦：就是因事奉主、見證主和行善而有的苦楚。

基督徒會經歷各種不同類型的苦楚。我們會經歷「人生常有的苦」！我們與常人一樣，會經歷「生老病死」和被「出生、家庭、憂患、遭遇、友朋、時代和偶發事件」影響的苦楚。我們不單要學習經歷神的恩典、真實、安慰、提醒和同行，我們更要學習接納、交託、謙卑、堅強和同感心，堅持行公義、好憐憫，堅持成長和奮鬥、堅持與神同行、堅持關愛其他同受人生之苦的同路人。

我們要避免「犯罪應得的苦」！這是羅馬書 6-8 章的一大重點。彼得說得好：「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神看是可喜愛的。」(彼前 2:20) 能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幫助自己、家人、教會和世人避免「犯罪應得的苦楚」是基督徒的責任和恩典。

我們以勇於承擔「為主行善的苦」，並要以此為榮！保羅提醒提摩太：「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總要按神的能力，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提後 1:8) 能與基督同工，並先苦後榮，是恩典，是光榮，是我們作為神兒女和神僕人的明證。地上沉重的苦被保羅看為是「至暫至輕的」(林後 4:17)，因為保羅能定睛於「極重無比和永遠」的榮耀。能「笑看苦難、定睛永恆」，能「與受苦的人同苦，與愛我們的主同行」是有福的人！

思想

你經歷過「為主行善的苦」，多嗎？若太少，是福氣嗎？若很多，能感恩嗎？

二月二十三日

受造之物因人類的墮落受盡痛苦！不要再製造破壞世界的行為！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八 19-22

8: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

8:20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

8:21 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

8: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嘆息，勞苦，直到如今。

不單信主的人現今要面對大苦楚，要仰望將來的榮耀，並且受造的世界萬物也經歷漫長的痛楚，有嘆息，有劇痛，也等待榮耀的新天新地。保羅指出，就是受造的世界萬物，也因著人類犯罪的牽連，也經歷神審判人類的後果，也落在敗壞的轄制之下，與我們一樣，也經歷痛苦，等候著最終的拯救。這些苦楚充滿嘆息和劇痛的。保羅用「一同嘆息」和「一同陣痛」來形容世界萬物之痛。

「受造之物」(*ktisis*)(creation)是第八章重要用詞，出現5次(19-22, 39)，可翻譯為「萬物」，是指世界被造的萬物。8:22的直譯是「因為我們已經知道，所有受造之物『一同嘆息』、『一同陣痛』，直到如今。」這裡用了兩個「一同」的動詞。「嘆息」是8:22-26的重要用詞，出於同一字根三個不同的用詞，帶出三批對象的「嘆息」：受造之物、信主的人及聖靈的嘆息。「一同勞苦」(*sunōdinō*)是指「一同經歷婦人生產之痛」，字根是 *ōdinō*，是指婦人生產之痛，就是極大的劇痛。耶穌也用這詞形容末日：「這都是災難（生產之難）的起頭。」(太24:8)因為人類的墮落並不斷的犯罪，世界萬物被牽連，一同嘆息、一同受苦。戰爭、種族仇恨和環境污染是人類拖累世界的重大罪行。近年來，戰爭、種族仇恨和恐怖襲擊是世界共同面對的嚴峻問題，面對這些我們能不嘆息，能不哀痛嗎？

人類另一大罪，就是製造許多大自然的破壞！人類每年棄置於海洋的塑膠垃圾達800萬噸，專家曾在擱淺死亡的鯨魚胃內，發現數百公斤的塑膠垃圾，並有各類垃圾，包括汽車零件。吞下幾個塑膠袋的海豚就能致命。霧霾嚴重的地區讓嬰孩到老人家染上各種呼吸道、胸肺疾病。工業污水和垃圾讓河流和食水受污染，製造了很多癌症村。破壞環境，傷害萬物，也傷害人類自己。環境受污染，就留下骯髒、充滿病毒和危險的環境，產生許多癌症村，生病城。無論是吃的、喝的、呼吸的、住的，人類正面對自然受破壞的惡果。我們能不嘆息，能不痛苦，能不悔改嗎？父啊，請饒恕我們各種破壞世界的罪！父啊，求祢改變我們「傷害人、破壞大自然」的各種敗壞的「心態、行為和制度」！

思想

默想大地和世界面對的污染和嘆息！我們有分傷害大地嗎？我們能做什麼？

二月二十四日

我們也有嘆息！感到絕境時，仍要堅持信靠和忍耐等候！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八 23-25

8:23 不只他們，但我們自己有聖靈初結果子的，我們自己也在自己裡面嘆息，渴慕等待成為嗣子，就是我們身體的救贖。(直譯)

8:24 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所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盼望他所見的呢？

8:25 但我們若盼望那所不見的，就必忍耐等候。(和合本)

有嘆息是基督徒的實況、試煉和恩典。嘆息包含了磨煉、勞苦和苦楚。保羅在 8:23 用了三個「自己」的表達去強調，我們與萬物一樣，也有各種勞苦、辛酸和嘆息，並且我們一樣要等待將來的救贖。基督徒雖有神恩，但仍有嘆息、勞苦和苦楚。基督徒從不無視生命有艱辛，這些實況是充滿試煉的，但也是另類的恩典，因為嘆息引導我們更親近神、更經歷神，並更明白同受苦楚的人。

但嘆息是過程，不是終局，因為我們有確實的盼望。我們有神今天的同行，更有將來要領受的永恆榮耀生命的盼望。保羅用了兩組重要用詞：「盼望」和「忍耐等候」。在 8:24-25 兩節，共出現了四次「盼望」，頭三次是名詞，最後一個是動詞，都是出自同一字根(*elpis*)。我們得救就是要仰望永恆，就需要盼望；竟然是盼望，就不是眼見的，卻是將來，就必須持守「忍耐等候」的素質。

「忍耐等候」這片語的直譯是「藉忍耐，懇切等候」。「忍耐」(*hupomoné*)可翻譯為「堅持」，在羅 2:7; 5:3-4; 8:25; 15:4-5 的四段經文裡，保羅有層次地帶出，我們要「堅持行善」，「忍耐生老練」，「忍耐等候」和「神要藉著聖經賜我們忍耐和安慰」。「懇切等候」(*apekdechomai*)是 8:19-25 這段的核心教導，共出現 3 次。世界有嘆息，要懇切等候；我們也嘆息，也等待將來完全的救贖，也要懇切等候。基督徒在地上沒有捷徑，要堅持盼望，要積極等候，要持定永生！

湯姆·華森曾在論聖徒的堅忍時，談到基督徒可能遭遇的低谷：「聖徒或許會來到一個絕境，他們只剩下極微小的信心，但絕不會到了一個完全沒有信心的地步。他們感受的恩典好像處於低潮，但卻不會是完全乾涸；雖感受到的恩典在減弱中，但卻不會被廢除；...恩典在最低潮的時候，仍能重新復興和興盛；就像參孫已經失去他的力量，但當他的頭髮再生長，他的力量就再恢復。」處於低谷的基督徒，我們有嘆息，但卻要堅持盼望和懇切等候，要相信神必拯救我們到底和聖靈的恩助：「但聖靈要不斷滴下新油，好讓恩典之油燈繼續燃燒。」

思想

你曾經歷漫長的嘆息期嗎？曾感到無力再走下去嗎？你仍信神仍深愛你嗎？

二月二十五日

聖靈也為我們嘆息！聖靈和萬事都要幫助我們！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八 26-30

8:26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

8:27 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

8: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8: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8:30 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8:26-30 帶給落在絕望和低谷的基督徒三個極大的安慰。

第一大安慰是，聖靈常為我們這些軟弱聖徒禱告。聖靈的禱告，必按照神的旨意，神也必定垂聽。我們會落在極大的軟弱和嘆息中，甚至不懂得如何禱告。但保羅安慰我們，原來當我們充滿嘆息時，聖靈明白和同情我們，更為我們嘆息和禱告，並要將我們一切的困苦和軟弱，按照神的旨意，為我們代求。神也必垂聽！我們何等感恩：聖靈明白和同情我們，也深情地為我們嘆息禱告！

第二大安慰是，神要用萬事萬物去讓「愛神的人」得益處。8:28 的直譯是「並且我們知道，對那些愛神的人，萬物一起同工，要讓他們得益處，就是按照旨意被召的人。」首先，神要幫助的不是惡人，也不是胡作非為的基督徒，而是「愛神的人」。要領受「萬事都互相效力」的恩典，我們首先要「愛神」。其次，「萬事萬物一起同工」代表無論是我們感到的幫助者，或以為是敵對者，這些在神奇妙主權之下，都能最終對愛神的人產生益處。舊約的約瑟的經歷就是最好的例子：「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 50:20)有時候，遭遇好像都敵對信徒，但只要我們堅持愛神，最終各種的打擊都能成為間接的祝福，因神決意施恩給我們。

第三大安慰是，神必不離不棄，必創始成終，必引導我們到榮耀裡。神對每一個信徒都有永恆揀選的旨意，也必成就到底。我們要珍惜神永恆的揀選。有時候，神讓我們遭遇絕境，讓我們看清自己的無助，讓我們學習了真正的謙卑，讓我們懂得為祂白白的揀選和保守感恩。神揀選的，是要讓他們效法基督，並要按照祂的計劃按時臨到他們，恩召他們，領他們稱義，並領他們到榮耀裡。

思想

背誦 8:28。默想這三大安慰！神必拯救到底！關鍵是：我們是愛神的人嗎？

二月二十六日

「誰」能敵擋神和神的選民呢？我是誰？為什麼神這麼愛我？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八 31-34

8:31 既是這樣，我們將說甚麼呢？神若為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8:32 那不保留自己的兒子的，為我們所有人交出了祂，豈不也將會把萬物和祂一同恩賜給我們嗎？

8:33 誰能控告神的選民？有神稱他們為義！

8:34 誰能判我們有罪？有基督耶穌那位已經死了，並且已經復活了！並且是現今在神的右邊的那位！並且是現今為我們祈求的那位！【直譯】

「信神、愛神」的人，有聖父、聖子和聖靈幫助我們，我們為什麼仍要懼怕、軟弱和退縮呢？羅馬書八章是聖經裡其中一章最能安慰絕望人的經文。無論我們落在何等危險的處境，落在何等痛苦的爭戰，落在絕望和臨死的邊緣，我們也不用懼怕，也不要向敵對神的各種惡勢力卑躬屈膝，因為神深愛我們，也必站著敬虔人那邊，也必能拯救我們到底！主耶穌曾親自應許：「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9)神已為我們「交出」了基督，也必不吝惜，要用萬事萬物去幫助我們！當我們堅持「信神、愛神」，我們就站在神那邊，神就站在我們這邊，我們仍要懼怕誰呢？

8:31-34 藉著三次「為我們」(for us)的表達去帶出神和聖子是站在選民那邊！有神站在我們這邊幫助我們，我們仍要懼怕誰呢？「誰」(*tis*)(*who*)的表達是 8:31-39 的重要用詞，共出現 6 次(31, 33-35, 39)，保羅用擬人法的「誰」去代表地上各種敵對神選民的仇敵和勢力。在這些黑暗、龐大和能讓我們身體致死的勢力的攻擊下，若我們單從肉體、環境和今生去看，我們就會絕望和灰心。但保羅提醒我們，神會親自成為「誰」的對手！「誰」能敵擋我們呢？「誰」能判我們有罪呢？敵擋「誰」是父神，是基督！是父神稱我們為義！是基督已經為我們死、復活、升天，並在今天仍在父神的右邊幫助我們！我們仍要懼怕誰呢？

當我們充滿哀痛和嘆息時，不單有聖靈替我們禱告，也有耶穌為我們代求，更有神使萬事互相效力去幫助我們！我們是誰呢？地上的權貴在我們最有需要的時往往都不理睬我們，但全宇宙最尊貴的主卻無時無刻都關顧我們，聽我們禱告，與我們同行！信主的人是何等有福！詩歌說：「在絕望中仍有盼望，在冷漠中仍有關懷，在困境中仍有出路，在死亡中仍有生命，上帝的兒女何等有福！有福，有福，上帝的兒女何等有福！有福，有福，上帝的兒女何等有福！」

思想

敵對神的是誰呢？我是誰呢？為何神這麼愛我？有神的幫助，為何仍懼怕呢？

二月二十七日

各種「絕境、患難和逼迫」都不能將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八 35-36

8:35 誰將會使我們與基督的愛分開呢？患難嗎？或困苦嗎？或逼迫嗎？或飢荒嗎？或赤身露體嗎？或危險嗎？或刀劍嗎？

8:36 如經上所記：「為你的緣故，我們現今終日被殺；我們已經被看為像要被宰的羊。」(直譯)

這段經文給為主的緣故落在各種「絕境、患難和逼迫」的基督徒極大的安慰。保羅教的，他也親身的經歷過，歷代的僕人也有(林後 11:23-28; 來 11:35-38)。耶穌曾預言，在末後，「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裡，也要殺害你們；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太 24:9)但主耶穌卻稱我們有福：「人為我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辱罵你們，棄掉你們的名，以為是惡，你們就有福了！」(路 6:22)

保羅沒有用「何事」，卻用擬人法的「誰」去形容這些遭遇，代表「他們」沒有能力敵對神。「七」遭遇代表「各種」患難。保羅用詩 44:22 去帶出兩點：一、這是要安慰那些愛主、事主的人；二、這些逼迫可以是嚴峻的、能致命的。

這七種遭遇是不需要過分細分，若勉強要細分，則「患難」可代表外在的壓迫。「困苦」是由「狹窄」和「房間」兩字組合而成，代表患難讓人的心靈的空間感到無路可走！「逼迫」有到處被逼害的意思。「飢荒」是能讓人致死的遭遇。「赤身露體」不單指人的貧窮，在羅馬帝國的時候，很多被釘死在十架上的人，也是「赤身露體」的。「危險」和「刀劍」的用法是要點出，這些遭遇可以是嚴峻的，可致命的。基督徒要謹記耶穌的教導：「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太 10:28)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他們的。在義和團時殉道的傳教士說：「我沒有後悔來中國，唯一遺憾的是，我只做得太少。」「全體宣教士都同處危難中，倘若我們無一生還，將來一定有更多宣教士來替代我們！」「神知道一切，我們相信她會拯救我們，但若是神的旨意，我們也樂意為主而死。」「別讓你們心裡憂愁，也不要讓手下垂，更不要膽怯。到了時候，我們在此撒播的種子，一定會結實收成。當這場暴亂平息後，請差派更多的見證人到中國來。」「我越來越把我的思想關注在將來的榮耀裡，這樣我就充滿奇妙的平安。」無論是生是死，基督的愛總不離開我們；無論是生是死，總要讓人在我身上看見耶穌！

思想

有「誰」，有「何患難」能將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嗎？你知道耶穌很愛你嗎？

二月二十八日

靠著愛我們的主，我們現今就能得勝且有餘！

作者：蔡少琪

羅馬書八 37-39

8:37 然而，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8:38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

8:39 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任何勢力都不能敵擋神，敵擋神對我們的愛，敵擋神要拯救我們到底的決心。靠著愛我們的主，我們今天就能得勝且有餘。在 8:38-39，保羅再列出十種不同的勢力，是要指出，無論是何種勢力，都不能使我們從神的愛隔離。5-8 章裡，保羅談到各種患難，但他宣告：「靠著愛我們的主，我們現今就得勝且有餘！」

「得勝且有餘」(*hupernikaō*)是動詞，是由「超過」和「得勝」兩字合併的組合字。在這節是現在時態，可翻譯為「超級得勝」或「大大得勝」，在新舊約聖經中只出現一次。「超過」(*huper*)這字首與 8:31-34 中三次「『為』我們」的片語中的「為」有同樣的字首。保羅是要帶出，既然神這麼愛我們，也決意拯救我們到底，沒有勢力能敵擋神。無論遭遇何種惡勢力，神必能讓我們大大得勝。

就十種的勢力的次序，有些版本與和合本不同，將「有能的」放在「將來的事」的後邊，因為有較多古舊抄本有這次序。十種勢力裡，頭兩個和最後三個是單數詞，中間五個是複數詞。「十」也是隱含了各種的意思，就是指各種勢力，無論是讓人死和生的，有能力和掌權的，今天或將來的，高處或深處的，都不能隔開我們與神的愛。第十種是「別的受造之物」，是要帶出兩點：一、是指其他沒有題名的勢力！就是指任何其他勢力也不能敵擋神對我們的愛；二、是指出各種「勢力」都只是「受造物」！看似超厲害的勢力既然只是「受造物」，他們能敵擋「造物主」嗎？戴德生說得好：「所有屬神的英雄都曾是軟弱的人。他們能成就大事，全因他們確信神與他們同在。」並且「神的工作往往經歷三個步驟：首先是不可能，隨後是困難重重，最終是成了。」因為「基督若不是一切的主，祂根本就不主。」基督徒信的，是萬膝當跪拜，萬口皆承認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有神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靠著愛我們的主，我們必能勝過各種不可能和困難重重，最終也必定能大大得勝且有餘。

思想

你有懼怕任何「受造」的勢力嗎？他們厲害嗎？兇猛嗎？誰如何能勝過他們？

8:28-39 給你有大安慰嗎？我們如何才能得勝？與神同行的人必能得勝且有餘！